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教务〔2022〕51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课程成绩 更正与转换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课程成绩更正与转换管理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2022年4月1日

中山大学本科课程成绩更正与转换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成绩更正与转换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成绩更正

（一）确系成绩错登、漏登或统计错误，应当更正成绩的，由开课单位提交成绩更正登记表和证明材料，经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后，报教务部复核备案并更正。

（二）学生未按时提交作业等考核材料，补交后申请更正成绩的，不予受理；课程评分标准不明晰，申请更正成绩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如发生判卷错漏等其他情况，理由充分、应当更正成绩的，由开课单位指定课程负责人进行复查，经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，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提交成绩更正登记表和证明材料，报教务部复核备案并更正。

第三条 成绩转换

（一）各学院（直属系）负责组织落实转专业、复学、降级试读等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学生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。

（二）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编码一致的课程，以及公共选修课程、体育、学分相同的大学英语公共必修课程，直接认定，无需申请成绩转换。已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程一般不能转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、专业选修课程。其他课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成绩转换：

1. 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不同的，转换为公共选修课程。

2. 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教学内容、学分（或学时）相同的，转换为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，不能重复修读。

3. 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教学内容基本一致时：

学分（或学时）高于或等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的，可转换为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。

学分（或学时）低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不超过2学分（36学时）的，可转换为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，但须补修相应学时并参加考试，成绩按学分（或学时）加权平均成绩记录。

（三）学生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对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按照以上规则拟定成绩转换方案，经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后，报教务部复核备案；必要时，须经开课单位审核。

（四）成绩转换须在学籍异动后的第一学期内完成，以一次为限，一经转换不再修改。

第四条 课程成绩更正与转换工作必须做到客观公正，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相关学生按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处理，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相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问责。

第五条 本科交流交换、联合培养学生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按本科生交流交换、联合培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